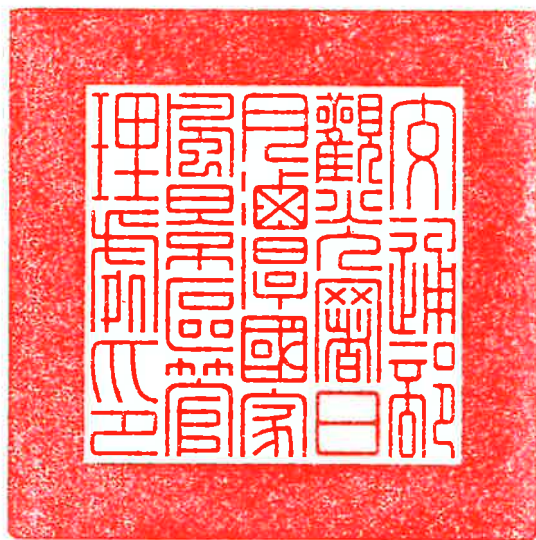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觀潭管字第 11303006411 號



主旨：修正日月潭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事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 36 條。
- 二、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所稱日月潭水域係指經濟部 101 年 2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1130 號公告之日月潭水庫「申請許可活動蓄水區域」範圍（附圖圖例紅色部分除外）。於日月潭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應遵守「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」及本公告事項之規定。

二、分區限制事項：

- (一)活動種類：除水上腳踏車允許使用 3 節以下綠能輔助動力(應取得浮具管理單位許可文件)外，其餘種類限制僅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3 條所指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，如：手划船、獨木舟、風浪板及立式划槳等。

(二)活動範圍僅限以下水域（如附圖）：

1. 朝霧水域：自朝霧碼頭（A 點， $N23^{\circ}52.069$
 $E120^{\circ}54.973$ ）及文武廟峽角（B
點， $N23^{\circ}52.093E120^{\circ}55.564$ ）連線以北範圍。
2. 磐石水域：自纜車站東南側角落（C 點， $N23^{\circ}51.081$
 $E120^{\circ}56.066$ ）及伊達邵碼頭八角亭東北側端點（D
點， $N23^{\circ}50.991 E120^{\circ}55.777$ ）連線以南範圍。
3. 聖愛水域：以 E、F 點連線以南範圍（E
點， $N23^{\circ}51.162 E120^{\circ}55.258$ ）；（F 點， $N23^{\circ}51.033$
 $E120^{\circ}55.105$ ）。
4. 月潭水域：自玄光碼頭（G 點， $N23^{\circ}51.136$
 $E120^{\circ}54.740$ ）及育樂亭（H
點， $N23^{\circ}51.689E120^{\circ}54.440$ ）連線以西範圍，含北旦
地區水域，不含經濟部公告之「限制活動蓄水域」範
圍。

（三）活動時間：每日上午 5 時至下午 5 時。

（四）前二款劃設範圍、時間以外，除緊急救難、執行公務所必需或經申請核准者外，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
三、遇風災、水災、震災或其他天然災害，經南投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時，暫停日月潭水域遊憩活動。

四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五、本處 111 年 9 月 8 日觀潭管字第 11103019301 號公告內容，停止適用。

處長 柯建興